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楊秀枝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

編號：355

---

## 針對 99 年 1 月 21 日中國時報 A19 版時論廣場孔傑榮專欄 「限制律師辯護 法務部別過頭」乙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教唆作偽證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刑事證據之情事，或恐嚇、脅迫、騷擾證人，使其不敢出庭作證或不敢據實陳述，或辯護人、被告持檢閱卷宗證物所得之證據資料，召開記者會，公布卷證資料，作訴訟外抗爭，引起輿論壓力，造成公審，干擾司法獨立審判之情事，日益嚴重。類此行為皆嚴重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，阻礙事實真相的發現，斷傷司法公信力。惟我國現行法律對此等行為並無刑事處罰規定，招致民眾諸多批評，認為我國現行法律規範不足，縱容亂象。將上開行為入罪處罰之主張，亦屢見不鮮。
- 二、觀諸外國立法例，對於上開行為多定有刑事處罰之規定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，發現事實真相，保護司法公信力，法務部參酌外國立法例，研擬對上開行為的刑事處罰規定，提交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，並就處罰範圍、成罪要件、是否妨礙被告之防禦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等等議題，深入探討、再三斟酌。經多次會議討論後，與會學者、專家及機關代表，多數均認為有增訂刑事處罰的必要，亦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及辯護人之辯護權，並提出修正草案。為廣納各方意見，法務部並於 98 年 12 月 7 日舉辦公聽會，邀請民意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實務界(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)代表出席，表達意見。
- 三、法務部研擬上開草案規定，非針對律師，任何人，包含檢察官在內，均受拘束。被告防禦權及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及保護，本部同等重視。惟被告的防禦及辯護人的辯護，採取的手段及方式須在法律所容許的合理範圍內，始被認係一種權利，並受到保護。若採取的手段或方式已經違法，即非屬於防禦權或辯護權的範疇，自不在法律保護範圍內，尚難將防禦權及辯護權的範圍無限擴張，不受任何限

制與約束。

- 四、草案增訂處罰教唆被告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證據之教唆行為，或教唆被告虛偽陳述之教唆行為部分，被告雖有保持緘默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，但非意謂法律賦予被告說謊的權利。由於我國刑法並未處罰被告偽造、變造、湮滅、隱匿證據或虛偽陳述之行為，從而教唆被告從事上開行為，亦無法依刑法第 29 條教唆犯之規定處罰。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，律師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，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、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。是以，教唆被告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刑事案件之證據，或教唆被告虛偽陳述，自不在被告防禦權或辯護人辯護權之範疇。被告及辯護人不能以行使防禦權、緘默權及辯護權為由，合理化上開違法行為。
- 五、草案增訂處罰卷證資料目的外不當使用部分，鑑於法令賦予特定人得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之權利，旨在充分保障被告、辯護人、檢察官於訴訟上之攻防利益。若於該案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將卷證資料用於訴訟程序外之不當用途，例如召開記者會、公布訊問筆錄或公開播放訊問錄音帶、錄影光碟或筆錄，作訴訟外抗爭，引起輿論壓力，造成公審狀態，不當干擾司法；或用以施壓、恫嚇、騷擾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證人等，使其不敢出庭作證，已逾越法令賦予其檢閱卷證之權限及目的，更侵害告訴人、被害人、證人等之人格權及隱私權，自應禁止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之 3 至 5 亦定有刑事處罰規定。草案所稱「證據資料」包括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及輔助證據在內，無論是證據資料本身或其替代品，例如筆錄、監聽譯文均屬之。所謂「重要部分」，不以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事項為限，即使與本案待證事實無涉，而係另案之重要關係證據資料，或屬於訴訟關係人個人隱私或其他人格權之重要關係事項，均屬之。若依據判決書所載內容或依法庭旁聽所得訊息，撰文評論、開記者會或名嘴評論，因未直接使用卷證資料(例如未直接公開出示訊問筆錄或公開播放錄音帶、錄影光碟)，並不在草案處罰範圍內，本草案之規定，與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之保護無違。
- 六、草案增訂處罰藐視法庭行為部分，法庭秩序之維持，乃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所必須，而法庭之莊嚴肅穆，亦應予維護，以建立司法威信。日本裁判法第 73 條、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77 條、第 178 條及美國聯邦刑法典第 401 條至 403 條亦有藐視法庭之相關規定。為維

護偵查庭秩序，草案規定於檢察官偵查時，為不當之言詞、動作，或違反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，始予處罰。案件一旦起訴後，進入審判程序，公訴檢察官與辯護律師地位相同，皆須遵守法院的訴訟指揮，並非辯護律師亦須聽從公訴檢察官的命令。

- 七、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雖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惟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相關配套規範並未併同移入，造成運作上的問題。例如在美國，被告可以選擇保持緘默，惟若被告未行使緘默權，則須全部完整據實陳述，不得選擇性緘默。我國因無類似規定，造成被告可以選擇性緘默，增加真實發現的困難。此次刑法修正草案，即在建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相關配套規範，使該制度更加週全完善。
- 八、法務部會參酌各界不同意見，再審慎檢討草案規定之處罰必要性、處罰範圍及成罪要件，決定應否提出修正案。